

乐山市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劳评办〔2020〕3号

关于做好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评选表彰工作手册〉的通知》（川劳评办〔2020〕2号）精神，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全省各族人民干事创业热情，省政府决定，评选表彰四川省

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组织开展表彰活动。现结合实际，将我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规模和范围

评选推荐乐山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5 名。评选推荐范围为 2015 年以来，在我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条战线、各个阶层、各种所有制领域的劳动者。

“四川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四川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曾获得“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四川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推荐条件

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必须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恪守中央八项规定

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立足岗位、爱岗敬业，奋发进取、勇于奉献，廉洁奉公、勤奋工作，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情操，在推进经济发展中取得显着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推荐人选应具备一定的基础荣誉（相当于市级部门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发”战略部署，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冲在一线、舍生忘死、英勇奋战、无私奉献，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推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构建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城乡基层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四川”，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省各族人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四川战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四川，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国防、科技、教育、卫生、艺术、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推荐原则

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注重选树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经

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成绩显著的先进典型；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一线，在平凡岗位上刻苦钻研、恪守匠心、勇攀高峰的先进模范；坚持面向社会各个阶层，综合平衡选树包括“两新”组织在内的各种所有制单位中的优秀代表（含在川港澳台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推荐民主程序和审批程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市委副书记曾洪扬牵头，乐山市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已于2020年2月15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成立。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开展评选推荐乐山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阿刘时布兼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廖克全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推荐名额和方式

（一）推荐名额

乐山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名额 35 名，名额类型为：

1. 职工劳模 15 名。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9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 3 名，科技及其他 3 名；
2. 农业劳模 9 名。其中，农业劳动者 6 名，农民工 3 名；
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1 名。其中，科级及以下 9 名，县处级 2 名。

以上名额类型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5。

（二）推荐方式

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组织推荐方式进行。

各县（市、区）按照每个类型（即：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科技及其他、农业劳动者、农民工、科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县处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共 7 个类型）各推选至少 1 名、不超过 2 名差额人选。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三）款“推荐名额比例”之规定，各县（市、区）推荐的“职工劳模”类型的差额人选中，至少有 1 名非公企业人选；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各推荐的所有差额人选中至少有 1 名少数民族人选。

市级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和主管行业系统实际，按照上述类型

要求，每个名额类型可以各推选 1 名差额人选，本单位及主管行业系统不涉及的类型不推荐。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三）款“推荐名额比例”之规定，市卫健委应根据全市防疫医护工作实际，推荐不少于 3 名一线医护差额人选（含市属医疗机构）。

（三）推荐名额比例

非公企业职工劳动模范人选不低于职工劳模人选的 30%；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比例不低于先进工作者人选的 15%。推荐人选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妇女和少数民族人选应占一定比例。

（四）对企业负责人，**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同

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

（五）凡评选推荐出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选，要实事求是地上报事迹真实、特点突出、成绩量化、评价客观的书面材料，有关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需附上有效证明。

（六）省评选领导小组对我市推荐上报的劳动模范人选进行审定并在省级媒体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评选领导小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筹备表彰活动。

六、推荐程序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1日）

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各单位”）认真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广泛宣传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条件、原则、方式和程序，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方案，细化评选推荐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及预报阶段（3月12日至19日）

各地各单位组织完成评选推荐和基层公示工作，形成【1】至【8】等8个材料通过网络上报，具体如下：

1. **基层民主推荐**。基层单位按照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进行充分讨论，经过民主程序选出拟推荐人选，形成书面会议决议或【1】会议纪要并盖章。

2. **基层公示。**推荐人所在单位对民主推荐产生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要有【2】公示现场照片，公示结束后，形成【3】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其中，在村（社区）一级公示的，公示无异议报告由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出具。

3. **填报材料。**推荐单位如实填报推荐人选【4】基本情况汇总表（Excel 格式和盖章扫描件，附件 1），准备人选的【5】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附件 2）（应围绕本通知的第三条推荐评选条件组织事迹材料），收集人选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6】荣誉基础材料。所有人选须提供【7】身份确认表（附件 4），部分身份特殊的人选（见表 1-1）还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表 1-1 需额外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选列表

特殊身份人员	身份证明材料（电子版）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技术工作的企业副总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出资注册公司的	出资持有股份比例的证明材料
农民工	户籍材料

4. **推荐审核。**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名单及其材料进行汇总，对民主程序、身份归类、荣誉基础、负面信息等进行审核，

形成拟推荐人选名单。

5. **征求意见。**所有差额人选均需征求当地公安部门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国有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企业主要负责人还需要征求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统战人士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形成【8】**征求意见表**（如推荐人不涉及的，可不提供，附件3）。

6. **网上报送初审材料。**各地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务必于3月19日18:00前将初审材料【1】至【8】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邮箱地址：lsszghbzb@126.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三）市级初审（3月20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按名额类型进行分类汇总，并将推荐人选提交牵头单位初审排序。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科技及其他3个类型的推荐人选，由市经信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进行初审排序；农业劳动者类型的推荐人选，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进行初审排序；农民工类型的推荐人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

进行初审排序；科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县处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 个类型的推荐人选，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进行初审排序。

2. 初审差额人选名单报请市委副书记召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于 3 月 20 日上报省评选领导小组初审。

（四）复审阶段（3 月 24 日前）

对通过省级初审的推荐人选，推荐单位如实准确填写《审批表》并加盖各级公章。3 月 24 日前，将【9】《审批表》纸质版一式 4 份、【10】重点宣传人选宣传材料（3000 字，电子版）、【11】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及 2 张 2 吋冲印照片，白色背景）等派专人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县街 2 号 704 室）。

七、表彰奖励

对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授予“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四川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先进个人，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联系人：毛娴（联系各区、市、县、自治县），联系电话：2133419

张波、韩琴（联系市级有关部门），联系电话：2126157

电子邮箱：lsszghbzb@126.com

- 附件：1.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2.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要求
3.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个人信息确认表
5. 乐山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名额类型说明

乐山市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1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推荐市 (州)、 行业(系 统)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19XX/XX/XX)	政治 面貌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职 称 级 别	技 术 等 级	单 位 类 型	单 位 性 质	所 属 行 业	是 否 统 战 人 士	名 额 类 型 (人 员 结 构)	拟 推 荐 荣 誉 类 别	是否已享 受省部级 以上劳模 (表彰奖 励)待遇	身 份 证 号	手 机 号 码	备 注
1																						
2																						
3																						
4																						
5																						

附件 2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要求

一、内容要求

第一自然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学历，政治面貌，现工作单位名称全称及职务（一般工人写职工），职称。

第二自然段：主要突出事迹，曾经荣获的主要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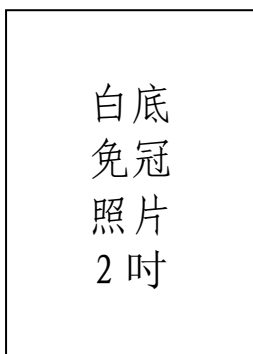
二、格式要求

简要事迹材料请用 word 文档，总字数必须严格控制在 500 字以内。字体字号：标题为宋体二号加粗居中，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另将本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粘贴在简要事迹左上角。

三、其他要求

要认真核对照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现工作单位全称、职务、职称和事迹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确保各项内容对应相符，防止张冠李戴。要做好文字内容校对，确保文字简练通顺，标点符号正确，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例如：



张 XX 同志简要事迹

张 XX，女，汉族，1965 年出生，四川绵阳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四川 XXX 厂职工，技师。

张 XX 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勤勤恳恳，XXX。在本职工作岗位上，XXX，做出了突出贡献。20XX 年曾荣获 XXX 称号。

附件 3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 4

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个人信息确认表

推荐候选人姓名：

推荐市（州）、行业（系统）（签章）：

本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处	现工作单位公章加盖处

乐山市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推荐名额类型说明

根据《四川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评选表彰工作手册〉的通知》（川劳评办〔2020〕2号）规定，现将评选推荐名额类型说明如下：

一、农业农村人选

1. 本次评选中，农民人选主要包括农业劳动者和农民工两个群体。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扶贫干部按其原单位的身份进行界定，不作为农业农村劳模人选推荐。

2. 农业劳动者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为主要职业的人员，主要包括：普通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等），体制外的农技推广人等。

3. 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农民工可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4. 村“两委”班子成员指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

的班子成员。

二、职工劳模人选

1. 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需要提供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管理人员推荐。

2. 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3. 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中管干部不参加评选。

4. 经过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对待。

5. 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 以上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近三年内转变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6. 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5年内，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

三、机关事业单位人选

1. 事业单位人选与机关人选同等对待，非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以3月6日时的身份进行界定；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

2. 机关县处级、司局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司局级。事业单位和机关人选合并计算，副厅局级及以上不参评。

3.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为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类型。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